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hanshan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2日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7年5月1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杉杉新能源基地A座5区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9、关于 2017 年度在关联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10、《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12、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3、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3.01 关于换届选举庄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换届选举陈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换届选举沈云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4 关于换届选举杨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5 关于换届选举翁惠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6 关于换届选举钱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4.01 关于换届选举徐逸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换届选举仇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换届选举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5.01 关于换届选举宫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2 关于换届选举陈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3 关于换届选举惠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听取《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大会议案表决

（六）监事会召集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决议

（八）大会律师见证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二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9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6年3月22日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年4月13日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16年度在关联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6、《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8、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9、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撤回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的议案。
201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2、关于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4、公司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5、公司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2016年8月15日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8月18日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6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6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受让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035%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是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的，没有发生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

沈侣研　　宫　毅　　华　丽　　陈　琦　　惠　颖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三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毕。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具体财务情况报告如下（下文中“上年同期”包含了本报告期收购的“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上年同期数据）：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一）实现营业收入 547,476.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4,658.55 万元、增幅 11.09%，主要系锂电池材料业务的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二）列支营业成本 410,856.95 万元，同比增加 20,815.73 万元，增幅 5.34%，远低于收入增幅。

（三）列支三项期间费用 104,894.82 万元,同比增加 16,986.00 万元，增幅 19.32%。其中：销售费用 30,586.25 万元，同比增加 13.96%，略高于收入增幅，主要系新能源汽车板块处于培育期、支出较多；管理费用 64,609.35 万元，同比增长 33.05%，主要系新能源车板块支出增加以及锂电板块研发投入加大；财务费用 9,699.21 万元，同比下降 22.4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量相对充裕，平均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四）实现投资收益 21,074.11 万元，同比减少 54,654.81 万元，降幅 72.17%。主要系上年同期抛售宁波银行获得投资收益 61,024.18 万元。

（五）实现营业外收入 4,132.43 万元，同比减少 559.55 万元，降幅 11.93%。主要系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产业扶持基金和财政补助相对较多所致。

（六）列支营业外支出 812.48 万元，与上年同期 2,741.76 万元相比减少 70.37%。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东莞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遭遇票据欺诈，代偿票据损失 1,820 万元。

（七）列支所得税费用 7,746.37 万元，同比减少 36.60%，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抛售宁波银行股票导致利润总额较高。

（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6.31 万元，同比减少

36,107.66 万元，降幅 52.24%，主要系上年同期抛售宁波银行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基本每股收益 0.40 元，比上年同期（分红扩股前）1.68 元下降 75.98%。

（九）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644.03 万元，与上年同期增长 22.31%。

（十）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17%，较上年的 15.00%减少 10.83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24%，较上年的 4.55%，减少 1.31 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

（一）资产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58,641.59 万元，较年初增加 372,059.14 万元，增幅为 34.24%。其中：

1、流动资产为 714,825.88 万元，占总资产的 49.01%，较年初增加 231,969.21 万元，增长 48.04%。具体为：

①货币资金期末金额 243,938.13 万元，较年初 111,039.11 万元增加 132,899.02 万元，增幅 119.6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增，收到募集资金 342,812.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尚余 76,431.10 万元。

②应收票据期末净额为 71,435.61 万元，较年初增加 28,494.02 万元，增幅为 66.36%，主要系锂电板块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为控制应收账款过快增长，积极争取客户使用票据支付以减少坏账风险。

③存货为 120,742.0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219.00 万元，增幅为 22.55%，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新能源汽车板块的备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66,156.85 万元，占总资产的 18.25%，较年初增加 12,378.52 万元，增幅 4.88%。主要系公司持有“宁波银行”股票股价上涨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为 134,297.59 万元，占总资产的 9.21%，较年初增加 13,984.75 万元，增长 11.62%。主要系公司投资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增值，以及增资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238.02 万元。

4、固定资产净额为 186,448.82 万元，占总资产的 12.78%，较年初增加 80,290.83 万元，增幅 75.6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正负极产业、新能源汽车基

地等固定资产和电动汽车租赁等业务投入运营；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上海绿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和“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的收购，相关公司的固定资产并入合并报表。

5、无形资产为 39,646.68 万元，占总资产的 2.72%，较年初增加 14,925.98 万元，增幅 60.38%。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在湖南宁乡、宁夏石嘴山等地购置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基地建设，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的收购，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并入合并报表。

（二）负债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594,229.77 万元，较年初增加 30,442.18 万元，增幅为 5.40%。其中：

1、短期借款为 101,05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7.01%，较年初增加 5,393.25 万元，微增 5.64%。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增加。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62,188.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0.47%，较年初减少 48,819.55 万元，降幅 43.98%，主要系公司为降低应付票据的使用成本，积极使用应付账款作为支付手段，减少了应付票据的出具。

3、应付账款为 93,072.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5.66%，较年初增加 21,893.35 万元，增幅为 30.76%，系公司积极使用应付账款作为支付手段、减少应付票据的出具，以降低应付票据的使用成本。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78,971.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3.29%，而上年同期余额为 0。主要系“2010 杉杉债券”及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按会计准则重分类至此科目。

5、应付债券期末为 74,687.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2.57%，比年初 133,401.82 万元下降 44.01%，系“2010 杉杉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递延收益为 21,938.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69%，较年初增加 9,966.53 万元，增幅为 83.25%。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产业扶持、政府补助、新能源车补贴等资金较多，根据准则规定需递延确认。

（三）所有者权益

2016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64,411.82 万元，占总资产的 59.26%；较年初 522,794.86 万元增加 341,616.96 万元，增幅为 65.34%。其中：

1、股本期末余额为 112,276.50 万元，较年初 41,085.82 万元增加 71,190.67 万元，增幅 173.27%。主要系公司股票成功定增以及每十股转增十股的高送转方案实施。

2、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293,457.28 万元，比年初 62,044.79 万元增加 231,412.50 万元，增幅 372.98%。主要系报告期定增形成的股本溢价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3、本期未分配利润为 215,834.53 万元，同比增加 23,192.11 万元，主要系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现金股利后的盈余。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814,241.73 万元，较年初 490,191.67 万元增加 324,050.05 万元，增幅为 66.11%。主要系股票定增及本期新增利润。

5、少数股东权益为 50,170.0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566.91 万元，增长 53.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设及收购等方式控股合资公司，以及扩大经营团队持股比例等方式，壮大资产规模、提升管理效益。

三、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224,588.97 万元，同比增加了 163,012.34 万元，增幅 264.73%。主要系：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794.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资金充裕，故对于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更多的选择保有而不必马上贴现或者背书，以便节约财务费用或在采购时取得现金付款折让。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541.3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能，增加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投资；以及公司收购尤利卡公司股权等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5,614.6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定增成功募集资金 342,812.0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四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3,263,376.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60,418,301.66元，减应付2015年普通股股利98,241,936.28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58,912,988.85元，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1,122,764,98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应付普通股股利89,821,198.88元。

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五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六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具体会计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七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公司内控质量，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控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综合考虑各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拟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除特殊说明外均由公司作为担保方）：

1、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能源”）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

2、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3、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59,000万元人民币；

说明：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全资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为其提供上述59,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4、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不超过37,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说明：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全资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为其提供上述37,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5、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

6、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21,300万元人民币；

7、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8、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9、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

10、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

11、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

12、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13、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14、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

15、 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

币；

16、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100,000万元人民币；

17、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18、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总额为569,3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九

关于 2017 年度在关联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预计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宁波银行”和“稠州银行”）存贷款全年额度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	宁波银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利息收入不超过 180 万元
	稠州银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利息收入不超过 360 万元
在关联银行贷款	宁波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稠州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前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	宁波银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利息收入不超过 100 万元	最高存款余额为 9,823.09 万元 利息收入为 73.26 万元
	稠州银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 利息收入不超过 400 万元	最高存款余额为 61,128.44 万元 利息收入为 364.95 万元
在关联银行贷款	宁波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	公司在宁波银行最高贷款余额为 4,900 万元；全年累计在宁波银行发生贷款 11,800 万元，支付利息 72.41 万元；截至期末已还清。
	稠州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	公司在稠州银行未实际发生银行贷款，前期贷款跨期至本期的贷款金额为 3,669.36 万元，期内支付利息 74.43 万元；截至期末已还清。

说明：公司于 2016 年在稠州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储导致存款余额较大。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在关联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十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十一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十二

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及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对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择机进行处置。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 152,655,579 股。本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处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十三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提名庄巍先生、陈光华先生、沈云康先生、杨峰先生、翁惠萍先生、钱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选举庄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庄　巍：男，1966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选举陈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陈光华：男，1960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杉杉控股公司执行副董事长，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选举沈云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沈云康：男，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至今任职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现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关于选举杨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杨　峰：男，1983年出生，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硕士。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财会处副主任科员，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主任科员、公司业务一处副处长。

关于选举翁惠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翁惠萍：男，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关于选举钱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钱　程：男，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审议后逐项表决。

议案十四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徐逸星女士、仇斌先生、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关于选举徐逸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徐逸星：女，1944年出生，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执业）称号。现任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财务会计管理中心专家、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

关于选举仇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仇　斌：男，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副研究员。1998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从事电动汽车设计开发工作。

关于选举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郭站红：男，1974年出生，副教授，民商法学硕士、经济法学博士。2000 年7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大学，现为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执行主任。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审议后逐项表决。

议案十五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届监事会拟提名宫毅先生、陈琦女士、惠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两位职工代表监事沈侣研先生、金姬女士已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关于选举宫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宫　毅，男，1975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上海科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购部高级经理，浙商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现任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杉杉股份监事。

关于选举陈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陈　琦，女，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宁波吉江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杉杉股份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CEO，杉杉股份监事。

关于选举惠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惠　颖，女，1981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法律助理，英国史密夫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杉杉股份法务部部长；现任杉杉股份总经理助理兼法务部部部长，杉杉股份监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审议后逐项表决。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